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

03 上 訴 人 邱 哲 華

04 紀 常 恩

05 籍設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號(桃園市中  
06 壢區戶政事務所)

07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 
08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521號，  
09 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7829號、109年  
10 度偵字第3733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27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  
11 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上訴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  
16 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  
17 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  
18 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19 本件上訴人邱哲華、紀常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  
20 原審判決，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24日、同年月14日提起上訴，並  
21 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  
22 規定，其等上訴皆不合法，均應駁回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2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26 法官 鄧振球

27 法官 楊智勝

01

法 官 邱忠義

02

法 官 洪兆隆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怡靚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